**《填表说明》：**

**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如遇到有些项目没有数据或情况，就填写“0”或“无”。**

**1、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编号，一般为地区简称+行政执法类型简称+罚字+[年份]+顺序号，如：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局行政处罚文书号：蔡农（农药）罚[2014]\*\*号；

荆州市沙市区食药监局行政处罚文书号：（荆沙）食药监督食罚[2015]\*\*号；

仙桃市文化局行政处罚文书号：（仙）文罚字[2014]第\*号；

恩施州咸丰县环保局行政处罚文书号：咸环罚字[2014]\*号；

黄冈团风县国土局行政处罚文书号：团土资执罚[2014]\*号；

省工商局行政处罚文书号：鄂工商罚[2012]\*\*号；等等。

**2、案件来源：**共有六项进行选择，（1）行政执法机关在日常执法活动中主动发现；（2）从群众的申诉、检举中发现；（3）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4）上级机关交办案件；（5）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6）从舆论监督中发现。

**3、初始受案行政执法机关：**主要是指最初受理登记群众报案、申诉、检举等线索或主动发现案件线索的机关或部门。

**4、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调查终结后，发现确有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或部门。

**5、违法行为发生地：**违法行为发生地既包括违法行为策划地，也包括危害结果发生地，只要符合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行为发生地，都可以成为违法行为发生地。如果有多个违法行为发生地，如违法行为实施地、经过地、结果地等情况的，可以填多个。

**6、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可以是某单一固定时间，也可以是持续某个时间段。填表时为能够方便统计检索，请填取一个固定时间。

**7、立案时涉案金额：**立案时初步调查的涉案金额。

**8、处罚时涉案金额**：经过调查取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最终认定的涉嫌行政违法的金额。

**9、涉案主要物品名称：**主要是指查获的各类违法案件的赃物或罚没物品。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查处流通领域的有问题棉布及纺织纤维制品；烟草专卖部门查处的走私贩卖香烟等；工商部门查获的假种子、化肥等等。

**10、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是指行政处罚依法作出后，行政处罚内容的履行情况。主要有以下情况：一是销毁罚没物品情况。销毁记录应当包括：销毁物品的名称、种类、数量，销毁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销毁执行人等内容。二是查封、扣押财物拍卖情况。三是对当事人的罚款、没收违法得、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等情况。四是其他强制执行情况。

**11、鉴定：**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为查明案情，确认违法事实，解决办案中的某些专门技术性问题，委托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或机构运用专门知识对有关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的一种调查活动。鉴定人应当具备鉴定资格。